济环评审〔2024〕44号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济源市铭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500吨大中型锻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源市铭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L6TWE2W）报送的由河南梁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志远主持编制的《济源市铭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500吨大中型锻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行政审批申请等资料收悉，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承留镇东张村南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工程对3000吨钢锻件产品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年产钢锻件2500吨、合金锻件3000吨。合金锻件生产工艺为：原料—加热—锻造—热处理—淬火—检验—锯切—车铣—检验—入库。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如下要求：

1.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外排污染物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限值要求。

2.废水。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淬火废水经冷却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4.固废。按照《报告表》中要求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建立产生、贮存、处置、利用等记录台账，做好分类收集、存储、分类处置利用工作。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须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弃置。

五、项目须按要求落实各类环保设施，按有关标准要求设置排污口。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按照报告制定的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发布相关信息。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2024年7月18日